

地质资料

版权法律问题研究

蒋瑞雪◎著

高校学术经典文库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质资料

版权法律问题研究

蒋瑞雪◎著

高校学术经典文库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质资料版权法律问题研究 / 蒋瑞雪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2 - 6470 - 1

I. ①地… II. ①蒋… III. ①地质—档案资料—版权
—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0997 号

地质资料版权法律问题研究

著 者: 蒋瑞雪

责任编辑: 祝 菲

封面设计: 中群学林

责任校对: 张明明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zhufei@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86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6470 - 1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6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方法	15
第四节 研究形成的主要结论	17
第二章 地质资料的概述	20
第一节 地质资料的概念	20
第二节 地质资料的属性	28
第三章 地质资料版权保护模式的合理性分析	41
第一节 地质资料可承载的权利类型	41
第二节 地质资料可能权利模式的比较	44
第三节 现行法律制度下以版权保护地质资料的合理性	52

第四章 地质资料版权的制度框架	59
第一节 地质资料版权制度的价值目标	59
第二节 地质资料版权的客体制度	78
第三节 地质资料版权的主体制度	99
第四节 地质资料版权的内容制度	121
第五节 地质资料的侵权救济	150
第五章 网络环境下地质资料版权问题	156
第一节 地质资料数据库的版权保护	156
第二节 地质资料的信息产品责任	172
第六章 地质资料版权制度的现实困境与突破	182
第一节 我国地质资料版权法律制度面临的主要问题	182
第二节 培育地质资料版权法律制度的法治环境	186
第三节 地质资料版权制度的建设方案	191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地质资料是制作记录、反映地理信息的物质材料。我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第五条规定,地质资料是在地质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磁介质等形式的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以及岩石矿芯、各类标本、光薄片、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现代人类活动离不开对地球自然环境和社会生存环境的认识与利用,地质资料作为记载反映地质物理信息和客观社会生活信息的材料,为人类绝大多数经济社会活动提供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价值和社会功能。据统计,目前中国 92% 以上的一次能源、80% 的工业原材料、70% 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来自于矿产资源,来自于地质资料支持下的矿产开发生产^①。因此,地质资料往往被誉为社会生产的前

^① 国土资源通讯编辑部. 为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J]. 国土资源通讯,2008(5):6-8

提,地质勘查行业被称为社会的基础性行业。虽然大量社会活动都有赖于地质资料,但由于地球物理信息的隐藏性,地质资料的制作过程具有典型的高风险、高投入、高科技特征。有资料统计,我国五六十年代的找矿成功率为10%,但到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进入了隐伏矿识别矿找矿阶段,成功率降低到2%—3%,风险率高达97%—98%^①。地质资料的制作成本逐年增加。地质资料一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价值,大量的社会生产活动需要资料支撑,同时它又是极其稀缺的材料,需要支付高额的成本才可能获取。为了解决地质资料的开发利用问题,部分能源发达国家都早在19世纪60年代建立全面系统的地质资料版权法律制度,在版权范畴内,通过明确地质资料是版权保护的作品,充分利用版权许可、法定许可、合理限制等法律途径,有效解决了地质资料社会共享、成本回收、增值开发等问题。近年来,随着GIS技术的广泛应用,一些能源发达国家的地质资料利用工作呈现出显著的信息化特点。如英国政府在20世纪90年代提出数字地球(digital earth)、大地质计划(one geology)、Electronic access to the Earth through boreholes (eEarth)计划等,致力于在欧盟实现不同语言地质资料商业化信息共享。^②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开始地质勘查单位体制改革,按照公益性和商业性原则将地勘单位划分为中央和地方两个层级。央属地勘单位保留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承担中央地勘基金下达的勘查项目。地方级别的地勘单位部分保留行政编制,完成政府地勘项目。其余按照公司法组建勘查公司,地勘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自主营业、自负盈亏。2006年起,地勘单位全面推行地质勘查项目运作模式。项目模式的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行政拨款改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相结合。国家设立中央地勘基金和省级地勘专项基金,基金由隶属于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

① 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研究会编著. 21世纪初中国地质工作改革与发展[M]. 北京:地质出版社,2003:101.

② 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研究会编著. 21世纪初中国地质工作改革与发展[M]. 北京:地质出版社,2003:101.

部门的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投资和矿业权价款折股上交形成的股权为基金来源。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地质勘查领域,勘查基金项目实行“谁投资,谁收益”原则,项目产生的权利及权益,如优先购买权、地质资料收益权、矿业权转让收入等,由政府 and 民间投资者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由政府地勘基金全额投资取得的地质资料,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一律按照市场方式处置,将地质资料价值包含在矿业权价值中,以矿业招标投标方式设定或转让矿业权来回收地勘成本并获得收益。对地勘基金与社会资本或其他资金合作投资的勘查成果,允许政府和投资者通过项目合同约定矿业权处置,投资者可作为探矿权人有限申请采矿权。地勘单位改革、地勘项目改变了地勘行业的传统运行模式,基金投入所形成的项目成果已不是公共用品,而是政府或其他社会投资方享有处分权的资产,地质资料具有了在交易市场中流通增值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地质资料生产条件的变化促使我们必须从财产权角度重新审视地质资料的法律属性与保护机制。

地勘项目模式推行六年来,我国地勘投入总量和投资构成已经产生变化。在“十一五”期间,全国地质勘查总投入 3708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2.7 倍,固体矿产勘查中社会资金由 2006 年的 48.24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240.91 亿元,比重从 57% 上升到 59.2%,多元化的地勘投资方式基本形成^①。2006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提出“推进地质资料开发利用”是地质工作的六大任务之一,要尽快建立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服务体系。2010 年,国土资源部下发 113 号文《关于推进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工作方案》,将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体系集群化、产业化纳入“十二五”规划,要求在 2015 年建成中央和地方两级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产业体系。到目前为止,我国构建了全国各大区、专业单位及省级地调院 17 个专业节点的地质调查信息网格服务平台体系,初步建立以全国地质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1[M].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11:39.

料馆为核心结点,以六大区中心和专业中心为骨干结点的国家公益性地质调查数据服务集群体系,已有 5.4 万档数字化图文地质资料和全国 1:20 万数字地质图在电子阅览系统中提供服务,开发形成各类信息服务产品 800 余项^①。

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是将海量地理信息数字化后建成地质档案馆、地质数据库等,再以现实或网络方式向特定用户、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在线查询、信息定制、软件加工、阅读下载等信息服务。在信息服务产业化的过程中,以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为主的服务主体将一改资料保管单位的传统角色,成为享有一定经营自主权的市场竞争主体。地质资料的利用方式从传统无偿获取转变为无偿服务和无偿利用相结合,以期在产业化过程中被有效开发利用地质资料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是地勘项目运作模式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产业化的成功印证了地勘项目模式的社会意义,其创造的经济价值对地勘项目投资起到刺激鼓励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健全信息服务产业化对地勘行业的整体发展有着关键性意义。

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产业化可以归纳为实现地质资料信息化、信息产权化、产权市场化三个紧密相扣的环节,其最核心的步骤是明确地质资料的法律权利地位,将地质资料纳入法律权利范畴。地质资料哲学意义上的地质资料是地质勘查人员通过现代科技手段捕获地球物理信息的表达,是客观存在的地球物理信息在人脑主观世界中的反映,也是被人类理性认知到的地球物理信息。具有主观性(是地质勘查人员脑力活动的结果,受制于理性认知能力)、真实性(是地球物理信息的真实反映,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不断接近真实)、价值性(能满足人们生产生活需要,具有实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衍生性(地理信息本身能衍化形成新信息,具有自我扩张的能力)等特点。

^① 汪民. 全面保障和促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EB/OL][2012-9-12] http://www.mlr.gov.cn/xwdt/jrxw/201202/t20120216_1064105.htm

地质信息要进入社会关系并成为交易对象,从“可能的财产”变为“真正的财产”,还必须借助法律权利即信息权利化来完成信息的财产化进程。“无论在经济学或是法学的研究中,信息都不能成为财产权的客体。但是在现实中,有很多信息成为了垄断使用的对象;因而只能说,在很多方面,隐含了控制信息产品的财产权是由法律直接界定乃至创设的,而不是自然存在的”^①。从现有法律体制看,地质信息的权利化大致有四种途径:国家秘密权、商业秘密权、版权或信息产权。比较而言,国家秘密权和商业秘密权是以封锁信息为目的的消极权利,这种权利虽然承认地质资料是所有权人的财产,但只有在地质资料受到非法侵犯时才可申请法律救济,且诉讼只能针对非法竞争者,和地质信息共享的主旨相悖。版权和信息产权属于促进信息共享的积极性权利,它们直接认可信息的财产地位,产权人不仅可自己积极开发使用财产权,也可授权他人使用特定信息,并有权针对任何侵权人提起法律诉讼。信息产权是对传统版权的补充,它的客体是超出传统知识产权范围,但有法律维权必要性的新型信息,如个人信息、环境信息、计算机信息等。和版权相比较,信息产权属于法学新兴领域,其理论建构和立法经验都有待成熟。因此,目前地质信息共享程度较高的国家,大多都选择版权模式。

总体而言,因为地质资料显而易见的智力成果特性,地质资料的版权保护模式具有更易理解的正当性。而对于成熟完善的版权制度而言,通过版权方式保护地质资料的理论和实践阻力较小,地质资料版权制度是地质资料产权化的最佳选择。

二、研究意义

我国和世界大部分国家一样,承认地质资料是地质工作人员智力劳动成果,具有独创性的地质资料可获得版权保护。但由于我国地勘行业长期

^① 高富平. 信息财产——数字内容产业的法律基础[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36.

处于计划经济模式,地质资料财产属性没有充分展现,地质资料版权保护机制的理论构建和制度践行还比较滞后。近年来,我国加大地质勘查市场化改革进程,地质资料作为地勘行业最重要的信息财产,如何依法展开地质资料的管理、开发和利用,使地质资料得以进入市场流通环节从而实现真正的财产化,是关系地勘行业市场化改革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课题以地质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中为研究背景,侧重结合版权法理论搭建起地质资料版权法律制度,为我国地质资料的开发利用提供理论支持。课题在理论研究基础上,针对我国地勘与能源行业中的特殊情形进行专门分析,提出相关法律建议,研究成果对促进我国地勘行业市场化、法治化具有积极的现实价值。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一、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起步较早,如美国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便投巨资进行地质资料数据库建设。因此,相关研究资料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其中的代表性著作如“A European policy framework for geographic information”^①,“Rapid Property Transactions and Price Chang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Forensic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① A European Policy Framework For Geographic Information, Massimo Craglia And Ian Masser Sheffield Centre For Geographic Information And Spati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Western Bank, Sheffield S10 2tn, U. K. Comput., Environ. and Urban Systems, Vol. 21, No. 6, pp. 393.

(GIS)”^①，“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Mastering the legal issues”^②等。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Mastering the legal issues”一认为, GIS 是通过软件运行的数字地图,它通常被作为政府财产,并且可能包含敏感的个人信息。专著提出六个 GIS 的法律问题,其中涉及 GIS 是否是版权作品和 GIS 利益分配政策。虽有观点认为事实信息的地图和 GIS 不能版权,也有观点主张 GIS 包含了独特的创作信息因而可以成为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专著通过分析 Feist 案件等,指出事实作品保护的信息如具有生产性和创造性便可构成版权。虽然大多数 GIS 是由不同级别政府收集,但 GIS 的诱人利益吸引着众多投资者, GIS 的法律政策需要对经济价值和投资风险作出平衡。由于 GIS 提供的地质信息是数字的,它可以很容易地复制和转移。GIS 的法律政策还必须防止数据盗版或防止被用于非法目的,并保护公众个人隐私。^③

“A European policy framework for geographic information”介绍了欧盟地理信息保护政策,文章总结了发展中国家地理信息研究与最新的保护措施,和泛欧洲地区不同利益群体关于组织地理信息服务的不同声音。着重围绕欧洲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创造的政策辩论,讨论欧盟了推进地理信息服务的重要举措。1995 年 8 月,欧盟部长会议通过了《GI2000: 迈向欧洲地理信息基础设施》(DGXIII / E, 1995), 文件将欧盟地理信息的政策框架目标确定为七个,包括在欧洲层面采取更为开发和灵活的政策,满足更高供应商和用户(公共或私人)的利益需求;为支持随时访问地理信息的需要,在现有数据采集结构的基础上减少生产升本,制定统一的地理信息规范标准以增加信息的使用概率和范围;借鉴美国地理信息政策和其他国家的经验;帮助欧

① Hazel A. Morroxv - Jone. Rapid Property Transactions and Price Chang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Forensic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J]. Focus on Geography, Volume 48.

② George Cho.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Mastering the Legal Issues.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5. 474

③ George Cho.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Mastering the Legal Issues.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5: 231 - 234.

洲企业创新发展地理信息的生产与使用,提高欧洲地理信息产业在全球的商业机会和市场竞争能力等。^① 文章认为欧盟在许多地区的地理信息服务领域已经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仍有部分地区对欧盟发展地理信息服务政策框架持有反对意见,需要欧盟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克服社会壁垒。^②

Property Transactions and Price Chang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Forensic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一文提出了“forensic”地理信息系统的概念,认为地理信息已经成为收集、组织和分析空间数据的强大工具,具有强大的空间模拟功能,地理信息系统赋予地理信息更为多元且丰富的经济价值。^③ “The Changing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for the Public Domain?” 深入分析信息引发的版权公共领域问题。文章认为新技术根本上改变了信息的存在方式,数字环境下的信息由无形的内容部分(信息本身)和介质(内容如何体现和传播)两部分组成,所谓信息传播是便是信息本身在不同介质之间传输,这些变化改变了传统信息产品市场,版权制度应调整公共领域范围以适应信息发展。^④

在与地图有关的国外案例中,从事实作品角度判断地图独创性为我们认识地质资料可版权性提供新的思路。地图是地质资料的重要类型之一,地图是以客观地理事实为基础的事实作品。General Drafting Co. Inc. v. Andrews

① George Cho.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Mastering the Legal Issues.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5: 93 - 99.

② George Cho.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Mastering the Legal Issues.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5: 102 - 104.

③ Hazel A. Morrox - Jone. Rapid Property Transactions and Price Chang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Forensic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J]. Focus on Geography, Volume 48. 1121.

④ The Changing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for the Public Domain? Joan F. Cheverie is Head, Government Documents and Microforms Dept., Lauinger Library, Georgetown University, 3700 O St., N. W., Washington, D. C. 20057 - 1174.

案件中,法院明确版权法意义上的地图是事实性汇编作品,受到版权保护。^① David B. Wolf 指出地图是对物体空间关系的描述。^② 地图制作获得者收集地理现象的劳动不能版权保护,但对自然物体的选择和表达反映了作者的品味和兴趣,是智力性创作。^③ David Nimmer 认为,给予事实作品版权保护不是为了形式事实垄断权,而是促进更多创作,鼓励他人在事实作品传递的信息基础上创作更多作品。^④

总体而言,国外关于地质资料的研究表现出几点特性:①对地质资料的信息财产属性已经达成共识,“地质信息”(Geographic Information)在法学概念上有取代“地质资料”的趋势。除学术研究,立法文件也开始出现“地质信息”概念,如美国《信息公开法》、《印尼矿业合同法》^⑤;②权利保护倾向于“投资理论”,侧重维护投资人的商业利益,并据此主张建立政府版权。在国外最新立法中,通常以“商业利益”名义给予投资人总括性保护,涉及地质资料的公开、使用限制、对抗权等内容。如《俄罗斯地下资源法》、《阿塞拜疆共和国地下资源法》等。在理论上,有学者主张建立政府版权,提出政府应从信息安全高度平衡商业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关系。^⑥ ③版权是产业化最主要的法律保障机制,但信息立法的重要性日渐凸显。信息化促使地质资料的利用从支配“物”转为使用“地质信息”,地质资料版权制度研究对“信息”引发的客体制度、价值理念等问题做出积极回应。

① General Drafting Co. Inc. v. Andrews. 37 F. 2d 54 - 55 (2# Cir. 1930).

② David B. Wolf Is There Any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Maps After Feist?, 39 J. Copyright Sac's U. S. A. 1992:221 - 224.

③ Worth v Selchow & Righter. 827 F. 2d 569 (9# Cir. 1987).

④ David Nimmer. The Fifth Annual Frankel Lecture. Address COpyright In The Dead Sea Scrolls; Authorship And Originality. 38 Hous. L Rev. I. 2001.

⑤ 本处及其他部分涉及的他国矿产资源法规均来源于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主编《各国矿业法选编》,地质出版社 2005 年版。

⑥ HarlanJ. Onsrud. GeographicInformationLegalIssues. [JB/OL]. [2012 - 9 - 15]. <http://www.gsdidocs.org/gsdiconf/GSDI-7/papers/TU-12.pdf>.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与地质资料版权有关的研究成果分为以下方面:

第一,地质资料的地理信息产权研究。来自地勘单位的田山岗先生结合实践经验和法学知识,较为系统的提出了地质资料的地理信息产权概念。指出非物质形态的地质信息是地勘单位的重要产品,它可以给使用者带来经济效益,故可称为地质信息资源。地质信息的商品化就是要进行地质信息产权交易,而产权界定又是地质信息市场化运行的前提。认为地质资料、地质报告财产的所有权称为地质信息产权,认为其性质属于知识产权,应参照专利权取得制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制度的有关规定。^①从知识产权角度建构地质信息产权的观点得到国内部分学者的赞同。郭艳芳明确将地质资料定义为“是人们通过对矿产资源进行调查研究,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得到的成果,是一种知识信息,通过各种资料、图件、地质报告、储量报告等载体的形式表现出来”。^②苗卉卉将国外地理信息产权归属归纳为三种模式:美国模式、英国模式和法国、比利时等国模式。主张我国政府基础测绘部门根据政府决定生产地理信息数据,所需资金部分由公共资金资助,其差额部分由许可证收入弥补。向公众提供其生产的地理信息数据,属于公益服务性质的,收取象征性的费用;属于非公益服务性质的,收取数据的生产成本费用。^③

第二,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产业化的经济学、政策学分析。国内学者对地质资料的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政策学分析。如姜作勤等以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为代表,对西方主要国家的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产业体系的框架、经验、特点、法律及政策措施等进行介绍,特别提到版权战略在产业化中的作用。研究成果指出在澳大利亚,公益性地质数据的所有权属于政府,澳

① 田山岗. 地质信息产权与赛博地质革命——关于地勘行业走出低谷的深层思索[J]. 中国煤田地质, 2004(4): 1-19

② 郭艳芳. 试论地勘成果权的知识产权特性[J]. 经济, 2007(10): 69.

③ 苗卉卉. 地理信息法律保护问题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07: 23-24.

大利亚政府对其创作的地质资料持有版权,并根据《澳大利亚信息版权指南》征收版税,加拿大政府规定对地质资料依照皇家知识产权许可收取版权费和服务费。英国政府对政府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和地质数据持有版权,在地质调查局中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管理地质资料版权。^①高兵在构建我国信息服务产业体系的基本政策和工作重点中指出版权是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的关键^②。尚武认为地质资料数字化注意版权问题,尤其是保护期限和合理使用的问题,认为馆藏地质资料的数字化基本上是在“合理使用”范围内的,不存在侵权问题。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向社会提供数字化产品时,则一定要注意掌握好“合理使用”的度,保障著作权人的利益^③。按照丁波涛的思路,我国地质信息的产权运作有两种思路:一是效仿美国,修改我国的《版权法》,将政府部门排除在外,但从我国目前的法律和政府体制来看,采取这种做法的难度比较高;二是借鉴开源软件版权中的“创作共同协定(Creative Commons)”,政府拥有信息版权,但允许社会机构对这些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商业化开发。^④张衡的研究成果建议我国政府信息利用应采用CC协议方式。^⑤

第三,地质数据、地质信息的版权保护技术。地理信息服务已经成功运用在国内外多个行业中,在地理信息安全机制研究中,一些学者对版权管理措施展开探讨。宋宜全等指出,以水印技术为主的技术保护措施构成地理信息版权管理模块^⑥,林冰仙在技术层面研究如何在GIS矢量数据嵌入不

-
- ① 陈国旭. 地质信息产权与共享问题研究[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07(6): 23.
 - ② 高兵等. 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问题探讨[J]. 资源与产业, 2010(6): 15-19.
 - ③ 尚武. 地质资源数字化信息建设的原则及若干问题的探讨[J]. 中国矿业, 2005(7): 41.
 - ④ 丁波涛. 欧美政府信息商业化模式比较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09(12): 2-7.
 - ⑤ 张衡. 政府信息著作权授权的新路径——“开放内容授权”模式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11(11): 121.
 - ⑥ 宋宜全. 地理信息服务的数据安全机制研究[J].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2009(6): 13-16.

同性质的、能抵抗各种侵权行为的多功能版权标记,实现 GIS 矢量数据版权保护^①。

第四,商业化地质勘查对地质资料性质的影响。我国地质工作分为公益性和商业性两种,两种地质工作的成果在使用上的要求有所不同。公益性地质勘查形成的地质资应无偿使用的,商业性地质勘查工作应有偿使用,对补偿地质工作的投资。有专著指出,国家以投资者名义形成的探矿权资产,属于地质工作回报,具有地质工作有偿使用性质,公益性地质成果的使用,一般向全社会无偿提供,不属于地质工作有偿使用类型。^②

三、研究现状评价

(一)信息财产理论成为地质资料法学研究的新范式

信息财产理论认为物理层面的信息具有无形性、扩散性、替代性、可传输性等特征,在技术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由于有了电脑和因特网技术,信息的物理特征和边界不再清晰,信息无须通过有形的媒介就可以传输,而其他人的获取和使用也更多的是通过权利人的许可而非出售实现。信息本身直接成为了交易的标的物——产品。当信息以产品形式直接出现在交易市场时,信息具有进入社会关系并被评估交易的现实操作性。但由于信息的物理特性,要从法律层面确立信息财产的地位,必须通过法律制度赋予信息持有人信息专有权。信息财产理论被认为是信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地质资料是地勘人员运用科技手段与科学知识探寻地球物理世界的结果,它以尽可能真实还原客观世界的地球物理信息为目的,表现为可被人力感知与控制的纸张、图表、光盘等物质形式。当地勘人员创作完成地质资料,地质资料便脱离开创作人员而存在于一定时空范围中,具有相对独立的

① 林冰仙. GIS 矢量数据多功能版权保护研究[J]. 测绘通报,2009(7):31-36.

② 中国地质学会编. 中国地质工作发展规律研究[M]. 北京:地质出版社,2010:144-145.